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 法学研究

第 3 辑  
1986

书目文献出版社

法 学 研 究 ( 3 )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

---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4½ 印张 115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 6201·1 定价: 1.20元

〔内部发行〕

##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合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

## 目 次

|                    |      |    |
|--------------------|------|----|
| “法”辨               | 梁治平  | 1  |
| 记中、欧法律概念比较研讨会      | 翁松燃  | 8  |
| 法务工作力求精进           | 施启扬  | 一  |
| 香港青年与香港法律          | 陈文敏  | 11 |
| 为台湾国际化牵线的律师        | 温曼英  | 四  |
| 从几个实例谈国际法及其应用      | 王人杰  | 一〇 |
| 银行法的修订与重建金融秩序      | 郑玉瑞  | 一三 |
| 姗姗来迟的噪音管制法         | 曾仲荣  | 二〇 |
| 火灾声中论消防法的诞生        | 唐云明  | 二二 |
| 明日的高科技现代化监狱        | 何守武译 | 19 |
| 消费者权益的保障           | 陈文敏  | 20 |
| 医疗法草案通过之后?         | 李 丰  | 二四 |
| 想喝牛奶不必自己养牛         |      |    |
| ——招考公设辩护人平议        | 林朝荣  | 二五 |
| 谁适合执行律师业务?         | 邱晃泉  | 二八 |
| 谈权利与义务             | 陈郑权  | 二九 |
| 检肃流氓条例执法应审慎        | 牧 野  | 三〇 |
| 是检讨“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时候了  | 陈新民  | 三一 |
| 暴力犯罪形成探讨           | 服 务  | 三二 |
| 高雄龙发堂旅游团引出的法律问题    | 李震山  | 四二 |
| 产业垄断者是反托拉斯法的根本障碍   | 黄德建  | 四三 |
| 家事裁判下              | 黄 芜  | 23 |
| 立法局改革复杂商罪建议若实施     |      |    |
| 本港司法制度面临动摇根基考验     | 陈少娟  | 四四 |
| 语文法草案简直就是为难法律      | 黄德建  | 四六 |
| 补 白                |      |    |
| 法律慢于科学电传签名文件亟待修例认可 |      | 四七 |
| 对付电脑软件犯罪港版权法仍有不足   |      |    |
| 将随英澳法例修订           |      | 四七 |



# 法務工作力求精進

施啓揚

法務部自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至今已五年的時間，在這五年多期間內，由於社會變遷，觀念的改變等等，法務工作面臨許多新的考驗，但我們也曾就法院工作的調整及各項必要的改革，作了一番努力，也已見其績效。

## 建立審檢分隸制度

法務部的前身是司法行政部，在民國六十八年時首先成立了工作小組，就法治精神的建立及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等迫切問題，進行研究，到了六十九年實施了民國以來第二次司法重大改革，亦即衆所皆知的審檢分隸制度。所謂的「審」就是指法院審判工作；所謂的「檢」就是指檢察業務。

法院以往的審判工作除了最高法院之外，均劃歸給當時的司法行政部，隸屬行政院，外國學者多所批評，咸認為以行政機關監督法院的審判工作，恐怕與法院獨立審判的精神不一致。因此，決定將法院的審判工作劃歸司法院，行政院將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不再管理審判工作，但是在法務部仍保留檢察部門。

今天，我們到法院仍可看到二個不同的招牌，很多民衆不太明瞭其業務重點，以臺北法院為例：一塊招牌為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機關），另一塊招牌為臺北檢察處屬於法務部系統，不隸屬其他機關。法務部改制後，由原來的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成為規模較小的單位，此乃參照日、韓的規制改革的，日本稱為法務省、韓國稱為法務部，此種精神讓行政部門放棄司法行政監督，正是民主法治

另一个新的里程碑，我們此項改革獲得國外人士頗佳的迴響。

法務部成立後制定五項工作目標：1.檢察工作；2.調查工作；3.監獄工作；4.保護工作；5.法制工作。

## 查、檢察工作

檢察工作是目前法務部最主要的工作項目。一方面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只要有犯罪發生，無論經報端披露，警察局移送，當事人告發、檢舉，檢察官都負有偵查的責任，其偵查犯罪的範圍甚廣。

## 犯罪偵查的重點工作

近日各種犯罪不斷加速，為把握偵查重點，近年法務部將經濟犯罪、暴力犯罪、貪污犯罪等三項犯罪列為工作的主要項目。

1. 經濟犯罪：我們覺得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的經濟犯罪必須嚴格加以追訴，目前尚告欣慰的是對經濟犯的追訴從統計資料顯示，過去八、九個月犯罪數字下降，表示經濟犯罪已有好轉。

2. 暴力犯罪：即對人民生命、財產構成威脅的暴力，應嚴格加以追訴。過去兩年暴力犯罪不僅沒有減少，且有惡化的趨勢。

3. 貪污犯罪：即公務員貪污濫職的犯罪，因其破壞公務員紀律，正如一顆蘋果一般由內部開始腐化，此類犯罪對社會產生嚴重不良的後果。過去一年來從貪污的統計數字來看，並沒有顯著改善，也未顯著惡化。

這三種犯罪表示三個不同趨勢，經濟犯罪漸有改

善，貪污犯罪既未改善，也未惡化，而暴力犯罪顯然已有惡化的趨勢。

七十四年一至十二月，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共辦結偵查案件三一二、九九二件，其中起訴者二四五、一〇八件，處分不起訴者四八、三三九件。辦結刑事執行案件二九、九九三件，其中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者二八、一〇九人，核准執行易科罰金者二七、六六八人，佔得易科罰金案件人數百分之九八·四三。

檢察官並非對每一犯罪均起訴，曾有人批評檢察官以起訴當做職業，此說法與事實不符，從前述的統計數字各位先進即可明瞭全貌。

## 檢察工作的重要方向

(一) 加強刑事偵查及刑罰的執行。

為改進及強化刑事偵查及執行業務，提高辦案績效，法務部不斷督促所屬檢察官應切實依照有關規定，厲行自動檢舉，加強偵辦各類犯罪案件；對殺人、搶劫、強盜等重大暴力犯罪，尤應提前偵辦、從速偵結、嚴為追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以期有效遏止犯罪，確保社會安寧。至於刑罰的執行，力求妥適，對於短期徒刑及拘役的易科罰金並力求便民。

(二)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羈押被告是刑事政策的一個手段，某人犯罪，檢察官偵查犯罪是一回事，是否羈押又是另一回事，因此檢察官並不一定羈押犯罪嫌疑人。依刑法規定，在三種情況下才需要羈押犯罪行為人：①其犯行

甚為重大；②若不收押恐有逃亡之虞；③若不收押恐會串證；即彼此口供串證。收押對人權保障影響頗鉅，若將一個人收押，將影響其家人安寧，因此檢察官對一人收押必須慎重處理，若是原來具有羈押原因而收押，一旦收押原因消滅，應立即釋放。

(三)加強職權不訴處分及加強運用緩刑制度。所謂職權不訴處分，我舉一例說明，數年前某一大學女生家境清寒，靠家中供給生活費，畢業後她在某百貨公司內因一念之差順手牽羊，帶走一條裙子，為百貨公司當場查獲，此行為即我們俗稱人贓俱獲，很明顯的她犯了竊盜罪，若將她治罪以刑罰發監執行，無疑的這位剛畢業的年輕學子，一生前途將毀於一旦。因此，法律上有一特別從寬處理方式，檢察官依此採不訴處分，將此一案件終結告一段落，此位女學生就如同未曾犯罪一般，此稱為依職權不訴。

前一案例，對社會治安與人民財產沒有太大的影響，且此女學生事後也付款贖買此條裙子，對百貨公司而言也沒任何損失。依職權不訴處分的結果，行為人不會發監執行，對國家社會的司法制度有所感念，重新做一好國民。我們亟盼透過職權不訴處分的方式，使社會上犯輕過失的人有自新的機會。

### 善用緩刑制度

至於緩刑制度，在司法系統中，法院對於受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認為以暫時不去坐牢為妥者，可以在兩年到五年期間不用坐牢，此段期間若果真不再犯罪，以前所宣告的徒刑一筆勾銷，此舉有如學校的留校查看。例如學校學生記了大過，不以開除處分改採留校查看方式處分，到本學期或畢業時，未再犯重大過失即准其畢業。

目前監獄人口擁擠，人滿為患，此說法一點也不假，假使一人到監獄坐牢，不僅是一個國家的損失，國家得花成本蓋房屋提供住宅環境，對其個人而言，損失時間失去自由更不在話下，更易使其成為自暴自棄之人。而且，一再而三的坐牢也會成為社會上不定時的炸彈，若是以留校查看的性質處理，讓他在兩到五年期間，戰戰兢兢不再犯罪，有可能從此轉變成為一位好國民。我們盼望法院善用緩刑制度，由司法院通令各法院推廣。

貳、調查工作方面。

### 調查業務首重國家利益安全

案所週知，調查局偵辦犯罪業務，調查局工作與警察局的業務不同，調查局處理違反國家利益與違反國家安全的案件，依此職掌調查局有十一項工作項目，包括貪污、叛亂、違反國際、上級機關交辦事項……例如，對經濟犯罪也交由調查局辦理，有人曾提出質疑，某地的重大殺人案件為何不由調查局辦理，事實上，調查局並不負責此類型犯罪，因為暴力不一定與國家的利益、安全有關，它只是違反社會安寧秩序，因此不交由調查局辦理。

調查局與檢察官一樣獨立作業，每一個案不受法務部指揮、監督，部長對任何案件沒有職權做任何指示。對於部裡工作只能做政策性的決定，此為司法工作非常重要的特點。司法院任何一階層的首長及院長，均不可過問任何一個案件，與行政機關截然不同，行政首長對任何一項行政工作都必須了解、研究、處理，但是司法機關即不同，它必須完全獨立處理案件，若是處理不妥而產生錯誤，即以上訴方式經由一、二、三審解決。對於檢察官的起訴可以以上訴方式救濟，處分不訴的則以聲請再議的方式救濟。在司法界打聽司法案件內容是相當大的忌諱，因此任何一位首長必須不聽案件，且不對個案產生任何影響。

### 政府決心懲治貪污犯

目前，調查局積極偵辦貪污犯罪，但是我們檢討結果，貪污案件並未減少，不僅未減少，而且政府的決心，似乎無法讓基層公務員了解。目前大的案件比較減少，小的案件如收取紅包、拿回扣，我不敢說沒有大的改善，但是從最近統計數字跡象顯示，並無惡化的趨勢。

從報端登載的對貪污犯是否可以適用假釋的討論，我們便可看出政府的決心，前陣子立法院有二種不同的意見。所謂假釋，就是犯罪執行到二分之一以後，若是品行良好可以提前釋放，簡言之，犯罪坐牢可以打折扣。最高可以打到五折，換句話說，判刑十年只需坐五年牢，如何打折扣受刑人的品行良惡而定，有些人打六、七折，有的根本不打折。但是，這一類假釋規定可否適用貪污犯罪？前陣子

立法院即曾就此討論，結果不准假釋，這點便表示政府懲治貪污的決心。

### 經濟犯罪防治重於偵辦

至於經濟犯罪，近來已有改善的趨勢，但我們對偵辦經濟犯罪的司法工作，也還遇到許多困難。

經濟犯的偵辦，永遠沒有經濟犯的防治來得重要，也就是一個人健康的預防遠超過治療。但是經濟犯如何預防？以一個公司的經營為例，公司營運狀況是公司行號負責人的責任，若有跡象顯示內部周轉不靈、營運不穩定，派人告知仍不見改善，最後一個處理方式只有限制出境，但限制出境對人身自由的限制常引起不良反應，但是若不限制出境，負責人逃跑了，人們又要指責政府。

萬一經濟犯逃到國外，遣送回國得透過二個途徑，一者依引渡條約將犯人引渡回國，目前與我們簽訂引渡條約的國家並不多，另一為遣送，近日遣送回來的犯人，包括由日本遣送回國的都是採遣送的方式，亦即透過國際刑事警察局的協助，由他國解遞出境，我國在機場接應。

前幾年經濟犯罪猖獗，經濟犯攜帶大批財產到國外當寓公，對國內的經濟發展是個不良的影響，人犯違反法律攜帶大筆錢財出國，長此以往，將對經濟社會產生巨大的阻力。當時部分部會會商，聘請律師在國外打官司，由於我國法權無法伸展到國外，於是聘請律師在美國天天與他打官司，儘管無法追回這些財產，但是足以擾亂其生活，而使其無法安心享受財產，此一方式在國外已進行多宗，且部分案件的財產已由美國政府扣押。

### 監獄管理困難重重

叁、監所業務

近年社會犯罪越來越嚴重，根據三月三十一日的統計，監獄與看守所所監禁的人犯，已達三萬四千五百多人，就監獄的管理而言，目前有數點困難：

1.人犯太多2.管理困難。

在座有多人從事教育工作，若班上一二位調皮學生，一校有幾個不守校規的學生，校長便會頭痛。雖然整個監獄不全是壞人，但却都是犯法之人。如臺北監獄有五千六百名人犯，每天吃飯、作業、睡覺，人犯心中所想的便是有機會就脫逃，能佔便

宜就佔便宜，隨時製造騷動以表現「各方英雄在此」，使得管理相當困難。

有次我到監獄觀察，有人向我抱怨「以有教無類的精神教育人犯，但是有部分的犯人任何方式也無法教育，因此，並非有教無類，應該是『有類無教』，何謂『有類無教』，就是有一部分的人犯無法教育，再怎麼教育也徒勞無功，即使讓孔子擔任典獄長，對少數頑劣分子恐怕也無法以教育方式改過遷善，這種人犯應另行對待。」

這個例子正顯示出目前監獄管理遭遇多重困難，並非一般的教化工作即可奏效。幸虧遭遇此種困難時，行政院給了我們多種支持。我們擬定六年計畫，逐年擴建、改建監獄房舍，使人犯有個睡覺之所。我們的六年計畫的簡單標準——房舍一坪睡二人，現況是一坪平均睡三人到三·五人，以頭尾交叉方式睡覺，個個無法翻身，夏天一熱走廊、禮堂都睡人。

### 善用資源改善獄政

以國家有用的經費建造監獄是不不得已的措施，雖然如此，無疑的這是人道政策。何謂人道？就是1.讓監獄人犯的二手平伸、平躺睡眠，這個標準是半坪面積。2.人犯有足夠陽光、空氣、吃的飽、穿的暖。

同時我們必須了解，新蓋的監獄並非出自政府，而是賣掉舊的建築物所得。話雖如此，但是把我們以國家有用資源蓋學校、國宅、造橋才是正確的方向，因此今後應逐一減少此方面的花費，把有用的資源投注於國計民生上。

國際上犯罪人口增加是一個共同趨勢；對如此多的人犯應如何處理，也有不同的看法，以荷蘭與美國為例。荷蘭人口略少於我國，他們解決人犯問題，是監獄裏的每個人有床位（我國人犯睡在地上，故無床位），床位不夠便停收人犯，即使判決確定也暫緩執行，待半年、一年後通知發監執行，此作法並不一定會使犯罪增加，人犯是否增加的關鍵並非在監獄能關多少人，而要依賴社會教育及道德來維繫，只有良好的社會政策與教育可使社會平穩。

美國的人犯問題相當嚴重，七十萬的人犯（包括被告、無期徒刑、暫時拘留），美國人口十一倍於我國，人犯比例也遠超過我國，美國處理人犯問題

的方式又有不同：近年聯邦政府以十億美元興建監獄仍嫌不足，甚至搭帳收容人犯，最後不得已只好開放私人監獄，過去以一人一天收一百元美金代價委託私人監獄收容人犯，也許私人監獄利潤高，商人紛紛投資興建監獄，去年收費標準已降至一人一天美金七十五元，亦即承包一個人犯一天要三千三百元，包括建築、支出及所有費用，反觀我們人犯的費用一年花費要二萬五千元到三萬元之間，遠不及美國的十五分之一。

我國監獄兩個主要功能，一是讓品行惡劣之人或違法之人與社會暫時隔離，二是讓人犯作業。一般人犯一月伙食費為六百五十元，病犯與少年監獄稍為多些，但實際並不敷伙食開支，不足部分須藉著作業、養豬、種菜以增加副食。目前監獄受刑人的基本人道營養——吃的飽已做到了，一般人犯的氣色不差。社會一般人有種觀念，總以為人犯受虐待。事實上，現代化監獄就是一所學校，監獄的目的不僅關禁人犯，更重要的是使人犯改過遷善。假使一個人犯關禁了三年五年之後，品行不見好轉反而變壞，社會秩序便難維持。因此，我國以每人六百五十元的伙食費維持人犯的生存，若日後人犯可以改過遷善，社會和諧有紀律，持續的發展，這項花費又有何不值得。

分監：以臺北監獄為例，臺北監獄為普通監獄，人犯屬初犯，高雄、臺南監獄是重刑、累犯監獄，人犯的刑期重且長，累犯指的是再犯罪者，此地方關禁的人犯雖少，但都是刑重的人犯。目前發展的趨勢為外役監獄，即是有團體、崗哨與管理員的監獄，白天人犯在戶外工作，晚上回到監獄裡，此類型有如農莊裏工作，能接觸大自然陶冶性情，以使日後能順利回到社會。目前的目標是再增設二個外役監獄。

### 保護工作首重預防犯罪

肆、保護業務

刑事司法，除了偵查、審判及執行外，保護業務亦為其重要一環，其主要作用在於積極預防犯罪。簡言之，一人犯罪，第一階段稱為偵查，由檢察官為之，第二階段為審判，由法院推事為之，第三階段為執行，交由監獄為之，老的刑事政策僅此三階段，執行期滿釋放回家。現在發覺釋放後仍需要保護，使其心理恢復平衡，很多受刑人回到社會上無

法適應，無法在社會上重新立足謀生，為了使其不再犯罪，因此新的刑事政策增為四個階段，即偵查、審判、執行、保護。法務部成立後，於六十九年成立保護司，掌理兩項業務：一、為更生保護，即處理出監獄後的謀生求職問題；二、為觀護，人犯品性良好，執行時可打折扣假釋，但假釋期間不可再犯，若再犯將會新舊二罪一起計算，以期在這一期間內能不再犯罪，但很可能假釋期間受人引誘而再犯罪，因此檢察機關設立觀護人，使其不再犯罪，此屬保護司工作項目。而實際業務由地檢處觀護人執行。

### 法制業務當前發展方向

伍、法制業務

法務部改制後，簡言之，成為政府的法律顧問，有人問我看不看書？我個人是比較看書的機會比主動看書的機會多。被動看書指的是為政府機關的法律顧問，各部會問詢法律意見時，我得隨時查閱資料。因此，真正為了興趣在辦公室或假日看書的機會就相對地少了，但為了業務上又不能不多看，因為參與法制業務作為政府的法務顧問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不得不廣為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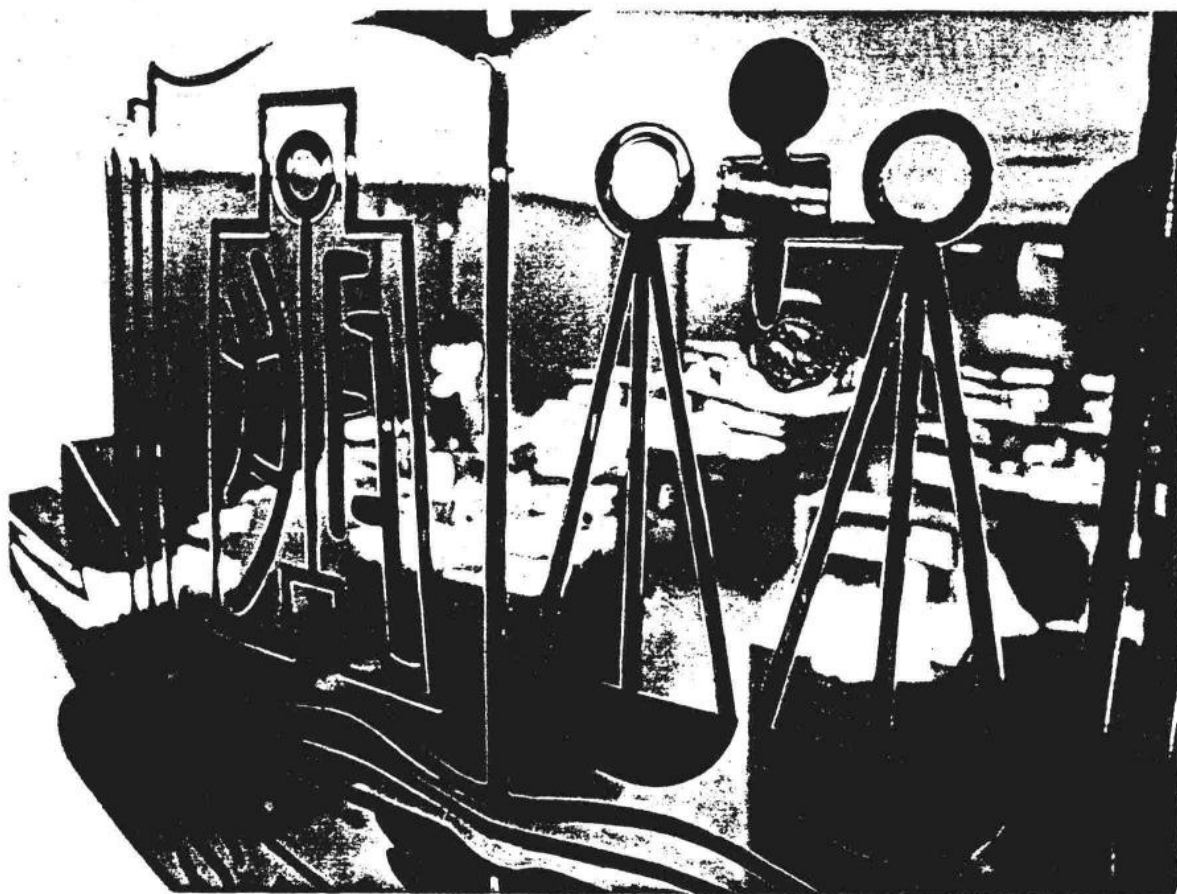
目前重要的法律修正有民、刑法的修正，民法總則已修正公佈，親屬、繼承已實施，目前積極進行物權、債篇二篇及刑法的修正，刑法希望對社會秩序的安全能產生積極的保障作用，民、刑法為法律二大根本大法，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非一、二年可完成，希望此次民、刑法修正告一段落，對國家社會的保障能更周全。

盼望透過刑法使重罪重罰，輕罪輕罰，我們常提「治亂世用重典」，若是所有犯罪皆用重典，社會秩序不一定能夠維持。降低犯罪要靠社會、教育、家庭各方面力量，政府處置犯人，要讓犯罪的輕重與處罰的輕重平衡。因此，我們應「重罪重罰」、「輕罪輕罰」。若是不論輕、重罪一律打五十大板、判死刑、無期徒刑，實無意義，也失去法律的公平性。因此，我們認為此次刑法修正，該重罰就該加重，該輕罰就該維持輕罰，使社會秩序獲得保障，社會權益獲得進一步的維護。（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於中央總理紀念週專題演講；演講者為法務部部長。本刊編輯吳晶晶記錄整理）

# 爲台灣國際化 牽線的律師

文・溫曼英  
圖・游輝弘

他們是台灣經濟國際化的觸媒劑，在外商來台投資、本地企業邁出國門的雙向道路上，提供國際商務的法律服務。他們需要具備那些條件，各用什麼不同的策略與特色，來掌握市場的優勢？







「歸林、自然、無為、不爭」的長袖善舞，自法律法律事務的門廳壁上款款落下，使人望文而生平和之氣。

不過，手提公事箱絡繹出入的客戶，似乎並未因此「無為、不爭」。由於業務量不斷膨脹，最近一年，座落台望大樓的理律，不得不把辦公室向前、向上延伸。

和理律的動作先後呼應的是，萬成通商大樓裏的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上兩個月，也把樓上的辦公室新租下來。

為了應付實際需要，半年前由金股大樓搬進環球商業大樓的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則不僅擴大了空間，同時還增購傳真機、電腦終端機等設備。

就像兩幅對比鮮明的圖畫，當大多數行業正陷進景氣谷底，欲振乏力時，幾家以辦理涉外案件為主的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却紛紛喬遷擴張，加添新血，顯得意氣風發。

#### 和外商打交道

他們打破本地律師一向把事務所設在法院附近的作風，不約而同地匯集在北市新興的商業重心——敦化南北路兩旁的辦公大樓裏。

他們的客戶約九〇％以上都是慣用律師的歐美廠商，或漸把觸角伸向國外的公民營機構。由於業務涉及多國公司的投資、訴訟、融資或技術轉移、智慧財產權……，事務所的成員中，除本地律師和法律助理外，還囊括了持有英、美等國律師執照的外國律師。

他們大多論時計費，每小時索價最高的，足達兩百美金。去年，身為規模最大的理律合夥人之一的陳長文，納稅額由前年的全國第六躍居榜眼，使社會大眾豈然一驚。一位財務顧問估計，其餘各家事務所的合夥人保守的年收入，大抵也都在千萬台幣以上。

回顧以往一、二十年來，凡是想在台灣活動的外商，幾乎沒有一家能先敲這些事務所的大門。「只要肯開門，就有人捧著鈔票走進來，」一位律師



陳長文(圖右)在經華會議因反應敏捷、用語嚴謹，頗受好評。(左為周宏濤、中為侯家駒)

分析，由於經辦涉外案件對出庭打官司為主的本地律師而言，畢竟還很陌生，使得這個廣大的市場，仍然處於門戶有限的狀態。

業務扶搖直上的發展過程中，這些事務所的少數幾位知名人物，不時面臨樹大招風的挑戰。針對他們有無中華民國律師執業資格的問題，台北市律師公會曾數度召開討論會議，最近甚至決定展開取締行動。

「這些辦洋務的律師幫助外國人來打擊本國人，」心懷民族主義的批評者，氣勢洶洶地擺明陣線。

### 國際化的媒人

然而，這場爭戰的影響力，並不局限於律師行業，同時牽繫著國家的經濟發展。舉目向前，隨著經濟國際化、自由化的政策腳步，台灣與國外的經貿關係日益密切複雜；國內新生代的企業家跟國外合作時，也漸養成用律師的習慣。

「如果沒有懂得涉外法律的人，台灣如何能與歐美等法治國家相互交流，又怎能真正地國際化？」主持外資業務多年的經濟部次長吳梅村，由衷地感喟。

事實上，無論旁人觀感如何，常在的黃慶源律師篤定地預測，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的業務，將來必會更加蓬勃。

這些事務所的負責人，不再拘限於傳統律師的保守形象。他們活躍地奔騰於國內外間，積極地開拓市場、爭取客戶。

例年來，政府單位為吸引外資組成的中南美、歐投資訪問團中，必有他們自費隨行；工商界舉辦的國際性會議，也經常可發現有他們在座；美僑商會的定期聚會裏，他們總是手持酒杯，與在台美商熱絡寒暄。而有心培養本地客源的事務所，更是撥出時間、人力，替貿協會舉辦的商務講習(如何訂契約、如何預防貿易糾紛……等)跨刀。

令人好奇的是，究竟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才能在這個特定的專業服務市場上，佔一席之地？跨國企業甄選法律顧問，往往由總公司的法務部

門主導其事。上個月恰由荷蘭飛來台北的飛利浦總公司法務主管瑞柏德(W. F. van Rappard)指出，良好的溝通能力——不僅是語文，也包括個性，和圓滿達成任務的專業態度，是國際性商務律師最重要的品質。

另有兩家外商銀行的總經理則表示，事務所的聲望和規模，及他們和政府官員的關係，是關鍵性的取捨因素。

「我們的業務是國際性的，所洽商的律師事務所，必需能提供完整的服務，並且具有穩固的國際聲譽。」去年來台的英商標準渣打銀行總經理邊士頓(J. J. Brinsden)說。

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顧恩伯(W. L. Greenberg)，也針對實際情勢分析，事務所的負責人若能直接和政府的高級官員溝通，便可快速得知政府的想法和答覆，以避免彼此失面子。

在經貿官員的心目裏，和外商接觸頻繁的律師，的確是一座溝通政府和外資關係的橋樑，有時候，他們甚至扮演遊說者的角色，推動台灣朝國際化、自由化的方向邁進。

### 溝通遊說雙管齊下

以投資業務為例，「我們的任務，是讓外商瞭解台灣整體的投資環境，」理律的投資組組長任志剛細數，其中包括：如何依照各式各樣的法規組設公司、申請投資、取得土地和商標專利登記等證照，使客戶權益得到最大保障。

解說的過程往往十分複雜。由於台灣經濟發展的速度太快，法規跟進的速度始終略乎其後，造成某些投資法令不夠周嚴，或太過抽象的現象；行政機關不得不以新的命令，不斷補充、限制或解釋過時的法令。

來自不同環境背景的外商，總是先經律師口中，得知在台經營商業應受的約束，再透過律師之口，向主管機關表達他們的期許。

譬如，有幾家間接投資台灣科技工業的國外創業投資公司，希望所受的稅務待遇，能與直接投資者

萬國的律師有司法官的背景，態度嚴謹而保守。

相同。歷經一年多的協商，政府同意修正法規。目前，這項優惠已被列為獎勵投資條例的第十六條之一內。

「他們是可信賴的第三者。透過他們跟投資人的協調與說明，幫了政府很多的忙，」經濟部次長吳梅村十分肯定，近一、二十年來，這些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貢獻。

有些和國外技術合作的本地廠商，過去因不重視法令契約，曾經吃過很大的虧。自從延請顧慮周全



的涉外律師協助他們，逐漸感受到用律師的必要。「契約所立條文中的每一個字，都可能產生判斷上的差別，」最近和日本公司簽約，合資生產汽車方向盤的全興工業吳崇儀發現。

#### 揭開面紗見真章

若揭開橋樑兩邊的布幔，在外商來台投資、本地企業邁出國門的雙向通路上，究竟是那幾家事務所為此作嫁？他們由誰主持？各用什麼不同的策略與

特色，來掌握競爭優勢？

以進入市場的時序早晚分，歷史較久的理律跟常在，是外商耳熟能詳的兩個字號。設立近十年的聯鼎、國際通商和聯律，已明顯見出分具特長。新起的萬國則步伐堅穩，有不可輕忽之勢。

由兩位創辦人李澤民，和曾任商業司長的李潮年的姓名命名的理律（Lee and Li），正式成立二十六年中，人事歷經改朝換代，代代相承，樹立起一塊頗具份量的「老招牌」。

最近十年，這塊招牌在鼎足而三的徐小波、李光霽、陳長文手裏，不斷被發揚光大，業務量和成員規模，遠超過其他各家，居全國首位（見表）。旁觀者分析，理律的快速成長，和主事者的背景、態度，有密切關係。

在經革會裏因反應敏捷、用語嚴謹，頗受各方好評的哈佛大學法學博士陳長文，一向代表理律簽字對外。善於協調的李潮年之子李光霽，主管總務。前央行總裁徐柏國之子徐小波，因家學薰陶，和財經決策層關係良好。這樣的組合，使理律在開創新市場和突破現行法規限制上，表現得相當進取。

#### 不同的策略與特色

明顯的實例是，為了推動國外的創業投資公司來台，徐小波曾協助前財政部長徐立德在美實地參觀考察創業公司，以求和決策者觀念上的溝通。為使已遭否決的「麥當勞」投資案起死回生，理律曾派專員到麥當勞大學受訓，徹底瞭解其中的管理、行銷制度，並不厭其煩地向政府官員解說。

理律的申請書，從頭到尾一再強調引進「制度」，不提「飯店」的字眼，資料詳實得像一份研究報告。「寫到這樣的程度，還有誰能說『不』！」理律的一位主管說。三年前麥當勞果然開服務業先例，在台開業。

理律強調團隊合作和充分授權。近兩百位成員中，只有十位本地律師和三位國外律師；相形之下，七、八十位法務助理，反倒成為辦案的主體。

「如果剛巧碰到較資淺的人，理律的品質偶爾會



右聯鼎因處理政府案件而聲名大振。左蔡中曾：長遠看，同行間競爭的是品質。

顯得不够穩定，「一位外商銀行的總經理體驗。

和理律同具老字號的「常在」(Tsar & Tsai)，由蔡六乘、蔡中曾父子聯袂組成，是一家被客戶公認為品質高、價格也高的事務所。

二十四歲就拿到耶魯大學法學博士的蔡中曾，回國後在英援會、經合會主筆起草外人投資法令的經歷，使「常在」曾以投資法令的權威姿態，引得外商趨之若鶩。不過，由於父子的經營理念不合，七、八年前，常在曾一度處於半停頓狀況，錯失外商銀行來台的市場熱潮。

四年前，常在終於引進新秀，突破家族體制正式改組。除了納入幾位國外律師外，也把東吳大學法學院長章孝慈的名銜，掛進合夥的陣容中。就屬下看來，代表「速度、效率和準確」的蔡中曾，因此退出第一線，轉任設計，構想長程計劃和控制服務品質的幕後工作。

「長遠看，同行間競爭的是品質，」吐字急速的蔡中曾說。為了保持品質領先，常在對外送出的每一份文件，都需先經合夥人過目簽字。

然而，由於常在開出的價碼(一律以每小時一四五至一七五美金計費)較同行為高，幾乎只有大型跨國公司才能擔負。有人認為，常在的市場佔有率，將因此難以突破。

眼見早期來台的外商客戶，大部分已被理律、常在先一步佔去，後進的聯鼎、國際通商和聯律，分別找出新市場，建立自我優勢。

#### 本地廠商的幫手

兩人相加，擁有美、英、新加坡等近十張外國律師執照的丁懋松、陳國慈夫婦，十年前，看準台灣完成十大建設後，公民營機構必蓬勃走向國際市場的趨勢，毅然結束在洛杉磯的事務，回國成立聯鼎(Ding & Ding)。

聯鼎甫誕生，便因代表政府單位處理幾樁引人議論的國際案件，如榮工處在迪亞哥與美國海軍的糾紛、台電的貸款訴訟、中國國際銀第一次在倫敦發行債券……，使得聲名大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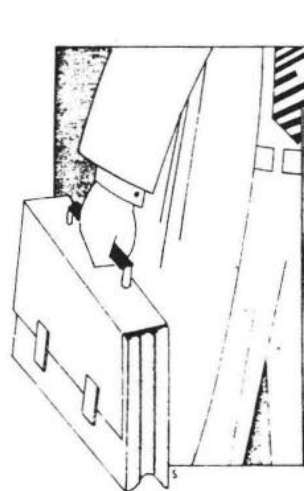
丁懋松在日本東大及美國耶魯大學完成大學及研究所法律教育，又和陳國慈一起留英深造，並有國外的執業經驗，夫婦兩豐富紮實的學經歷背景，織成

聯鼎比同行更能直奔國外戰場對交鋒的特色。

雖然聯鼎因政府案件崛起，並被外交部聘為法律顧問，事實上，目前三分之一的業務仍按當初目標，放在本地廠商對國外的交涉上。

「做為一個商業律師，最重要的就是要瞭解實務，永遠站在客戶的立場，替他考慮成本，」丁懋松一談起工作，不自覺地眉飛色舞。

九年前和美國最大的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連鎖，併入它全世界二十二個國家，三十三個據點的國際通商，對客戶而言，形同一家外國公



全國五大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比較表 單位：人

| 事務所                         | 總人數 | 本地律師 | 外國律師 | 法律助理 | 分所             |
|-----------------------------|-----|------|------|------|----------------|
| 理律<br>Lee and Li            | 190 | 10   | 3    | 61   | 高雄、基隆山         |
| 常在<br>Tsar & Tsai           | 70  | 8    | 5    | 22   |                |
| 聯鼎<br>Ding & Ding           | 42  | 3    | 3    | 18   | 舊金山            |
| 國際通商<br>Baker & McKenzie    | 40  | 6    | 5    | 8    | 全球33個<br>連鎖事務所 |
| 萬國<br>Formosa Transnational | 40  | 10   | 3    | 11   |                |

註：\* 為10名律師中，為他國律師助理  
\* 聯律、常在、為法律事務所



左 右  
國際通商和美國最大法律事務所連頓。  
連頓士頓：我們需要具有國際聲望的事務所。



司。

然而，國際通商的主持人——四十歲出頭、台大法律系畢業的李忠雄，言談的語調和態度中，卻流露質樸的本地色彩。

他分析，國際通商和 Baker & McKenzie 的聯鎖的最大好處，在於能够運用全世界三十三個聯鎖網，迅速查詢客戶所需的法務資訊。此外，在人員的訓練和業務的推介上，各地的連鎖公司也有相互支援的義務。

迅捷的聯絡網路和卓越的國際聲望，提高了國際通商的分量。目前，舉凡 NCR、BOA 等企業，都因總公司選用這個世界性的法律事務所，而成為國際通商的客戶。

由前美僑商會會長派克 (Robert Parker) 和幾位律師組成的聯律，母體是美國華盛頓的一家事務所 (Kaplan, Russin, Vecchi & Parker)，和國際通商一樣，屬於外國公司。

中美斷交時，派克曾出面到美國國務院出席聽證會，為中華民國爭取權益，因此和我國政府的高階層官員，建立起一份獨特的情誼，再加上他曾任美僑商會會長的關係，近年來，聯律已把 RCA、花旗銀行等大客戶搬進旗下。

### 母以子為貴

「聯律在美國的母體，並不及台灣的子體這樣風光，」知情者指出。

過去形象一直不够明確的「萬國」，最近由一家資深事務所手中，接掌下國際證券投資的案件，使同行以「一葉知秋」的警覺，刮目衡量這個新秀的實力。

成立十一年的萬國，由三位退職的法官——范光群、黃柏夫、陳傳岳，和東京大學法學碩士賴浩組成。

「我們雖然都是本地律師，但都曾出國留學，也都具有國際化的觀念，」音調裏略帶客家腔的范光群指出，萬國從一開始就在發展非訟案件，不過，司法官的訓練背景使得他們態度嚴謹而保守，對外

宣傳一直做得比較差。直到五年前，萬國的業務才發展成一半以上是涉外案件。

陳傳岳律師分析，由於歷史悠久的事務所已先佔據美商的市場，前幾年，萬國把主力放在吸引來台日商上。最近，他們更從法國和澳洲各請來一位外籍律師，希望能有效地爭取這兩個地區的業務。

無論各家策略如何，處在天時、地利的環境裏，「擴張」和「拓展」，已成為這些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典型的寫照。不過，幾位執業資格問題的當事人並不諱言，當他們正準備轟轟烈烈大展所長時，公會的指責，確實是一股強大的壓力。

### 為整體利益著想

依現行規定，僅有國外律師執照的人，只能受本地律師聘用執行業務。而以顧問名義為客戶提供法務服務的非律師，更為法規所不容。律師公會中負責搜證調查的李永然律師指出，這些當事人違規執業的情形，曾一再被舉發。

「我們肯定他們的貢獻，」他強調：「但法規應該被尊重，否則律師如何維護整個國家的法治？」也有本地律師擔心，如果國外的律師和事務所像麥當勞一樣登陸台灣，中華民國將喪失治外法權。

受指控的人私下申辯：「來台外商要找律師，若重的是能力、不是執照，」「目前產生律師的考試制度，已不能配合實際情況的需要」……。

持平來看，雖然實際需要歷歷在目，當前台灣產生律師的途徑和大學的法律教育，確實沒有為訓練國際律師人才做準備。律師的高考科目中，甚至不包括英文，而考試的錄取率，也明顯偏低（約為百分之三），這些地方都急待改進。

眼見兩邊的戰火越演越烈，高瞻遠矚的法界人士挺身指出，為了促進台灣經濟國際化的發展，在劃清業務範圍的原則下，確有必要容許外國律師在台執業。如何從顧全大局、謀求國家最高利益的角度着眼，合理的解決這個爭端，已成為社會大眾拭目以待的焦點事件。

從幾個實例談

王人傑

# 國際法及其應用

## 當國際爭端發生時

國際法是規範國際社會成員彼此間相互關係之一套法律規則，而國際社會之成員，在國際法發展之初期，一直到二十世紀以前，僅限於國家而已，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常設性質之國際組織，紛紛出現於國際社會，因此國際組織方才成為國際法上之第二類主體。

晚近以來，國際法之發展，雖然亦朝向使個人直接承受國際法權利義務之方向進行，但是從國際實證法之觀點來看，國際法之主體仍然以國家為主，國際組織次之，個人仍然不是國際法之主體。

因此當牽涉到兩國或兩國以上管轄下個人

或社會團體之紛爭時，即無法以國際法規則予以適用，而需以國際私法加以解決，蓋涉及此類紛爭案件之各國法律規定容或有異，為避免在適用上之衝突，各國即制定一套國內法規則予以因應，這就是國際私法，不可與直接適用於國家間關係之國際公法相互混淆。

事實上，即使國家間發生爭端，若要以國際法規則試圖解決，仍然必須事先獲得相關國家之同意，才可能交由一國際法庭或仲裁者依「法」解決，在國際社會中，並無一具有強制管轄之中央司法機構，可得處理國家間爭端，而且在習慣國際法之下，國家也無義務必須將爭端提交國際法庭或仲裁予以解決，因此除非獲得相關國家之同意，國際法庭或仲裁法庭之

管轄權才得以建立，國家同意之表示可以多種方式行之，或是在爭端發生前，在相關國家簽訂之條約中規定，將爭端交付國際法庭受理，或是在爭端發生後，再以特別協定賦予國際法庭以管轄權，或是相關國家在爭端發生前後，表明接受國際法院（ICJ）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任擇強制管轄條款」（Optional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Clause），如果爭端當事國有一造不同意，則此類爭端即無法以法律途徑解決，而需另尋他途矣。

## 國際關係講求現實

規範國家間關係之行爲規則，既為國際法應無疑義，但國際關係的處理，所講求的為現實考慮而非其他，因此有以爲國家間之交往，權益之爭取僅受實力之限制而已，根本無所謂國際法，即使國家間之交往需受行爲規則之約束，但這些規則並非法律，因為法律的成立應包含三項因素，即主權者、命令與制裁，在國際社會之中，各國均立於平等地位，各國之上並無一更高之主權，因此不接受外來之命令，不遵守時也不至於遭受處罰，因此國際法不應

具有法律性質。

因此在處理對外關係時，若主張適用國際法，未免有迂腐不實之感，國際社會講求的固然是強權政治，但在運用「實力」外交時，若能以國際法來衛護我國在國際上的權益，未嘗不可以彌補「實力」之不足。

事實上，我們觀察各國負責對外關係之機構，並未將國際法視為道德規則，而在判斷相



國際關係講求現實

於高潮時，雙方均限制對方集團國家外交人員活動範圍，這些屬極不友好行為，亦影響相關國家之友誼，但並不引起權利義務問題。反之，若干行為不僅涉及國際睦誼問題，更引生國際賠償要求或外交上嚴重法律後果，例如義和團事件發生時，由於滿清政府之縱容，殺害德國公使克林德與日本使館書記官杉山彬，因此乃造成中國違反國際法後果，蓋駐在國有特別保護外交人員之義務，

滿清政府不但未履行此項基本義務，尚且鼓勵殺害外人，此等行徑不僅破壞睦誼，也引生國際性之權義問題。

此外，我們觀察許多國際實例，有不少國家在違反或破壞國際法之後，仍然引用國際法來支持其行為，來肯定其行為之合法性，例如一九五六年蘇聯在匈牙利事件，一九五六年英

關國家行為之責任與是非時，也非根據道德觀念，而是依據條約與慣例，甚至是司法判例與法學者意見為輔助，更何況在國際上之國家行為，儘管有些係屬不友好、不合理甚或卑鄙醜惡，但若不以國際法予以判斷或區分，則可能造成不當後果。

猶記得一九五〇年代，正當東西方冷戰達

法在蘇伊士運河事件、一九六二年美國對古巴事件、以及一九六八年蘇聯在捷克事件，均企圖以國際法來支持其行為之合法性。我們姑不論國際法之功能為國際秩序之基礎，抑或為實行國家政策之工具，對於國際法的瞭解與運用，實乃從事對外關係工作之人士所不可忽視之一環。

## 突破中共孤立我之陰謀

我國自中美斷交後，與國際社會有邦交之國，不過二十四國，然而與我有實質關係之國則不斷增加，我們當然不以目前情況為已足，而希望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能獲致肯定，依據國際法規定，國家成立要件，一般以為是土地、人民、政府與主權（包括處理對外關係能力），中華民國的存在，符合這四要件當無疑義，但就國際關係而言，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權對臺灣主權之歸屬各有其對立之主張，我們以為中華民國政府對臺灣此一領土行使主權，不僅是事實而且在法律上也應予以承認，蓋主權之行使，表現在對於該領土行使管轄權之排除、自主與充分之層面上，中華民國政府對臺灣實施之管轄，完全符合此一要求，反之，中共對臺灣主張主權，則完全屬於一種法律上之擬制，與事實不符，即使承認中共之國家也無法否認此一事實，但就國際法而言，未獲外交承認之國家，無法要求他國履行國際法中之權利義務規定，因此對於不承認我國之國家而言，在推動與其關係時頗多困擾，若可使他們在我中華民國進行對中共鬥爭之「內戰」期間，主動承認我享有華國家之法律地位，則在若干方面，可以突破中共孤立我之陰謀，並可扭轉實質關係，而提昇為國際法之關係，進而可享有國際法主體之地位，則在國際上之地位可由「事實」而進入「法律」之範圍。

## 香港一九九七年問題

香港問題，近日以來引起極為矚目之討論，乃由於所謂一九九七年大限問題所引起，我們以為，香港問題事實上牽涉三項條約，即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一九六〇年北京條約及一八九八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依據江寧條約，香港割讓英國，而北京條約則將九龍司割與英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方才是涉及租借新界（九龍）九十九年之問題，因此嚴格地說，一九九七年大限問題應僅涉及九龍新界問題，而不及於香港及九龍司，但中共一再聲稱凡諸條約均為不平等條約，均係英國使用威脅或武力迫使中國所接受者，因此均應屬無效。

依據現代國際法原則，條約之締結，若因締約一方之使用武力或威脅而完成者，確屬無效，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確認此項原則：「條約係違反聯合國憲章所含之國際法原則，以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獲締結者無效」，然而，此項國際法原則係自二十世紀初國際關係之發展而漸進形成，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會，揭示國際爭端之解決，應以和平方式行之，由此而奠定國際關係之紛爭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之基礎，至一九一九年國聯盟約，除規定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外，並明白禁止不得使用戰爭，雖然如此，以戰爭方法解決國際爭端，在事實上並未為盟約所完全禁絕，然而國聯盟約將戰爭區分為合法與非法兩類，此種國際法之發展，與格老秀士等早期國際

法學者之將戰爭區分為正義戰及非正義戰之自然法思想相較，可說是不可同日而語，至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之簽訂，更明白表示各國不得以和平以外之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並譴責以戰爭作為執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一九三二年美國針對中國情勢發表聲明，表示凡是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義務之措施，而造成之任何情勢或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概不予以承認，此即著名之史汀生主義，此一政策之宣佈，其後在國聯一聯串行動中獲得支持，對於不承認以威脅或武力所締結條約效力之原則有其貢獻，迨至聯合國憲章之簽訂，不僅禁止戰爭、威脅或武力之使用，同時亦禁止使用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是以對此項原則有更進一步之貢獻，至此亦可謂獲得國際社會充分之確認，而在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予以確立。吾人之所以對此項原則作一簡短回顧，主要乃在於闡明此項國際法原則之形成，係在二十世紀以來國際關係發展之結果，換言之，在二十世紀以前，當國際社會尚未制度化之時，當傳統國際法仍然承認暴力是解決爭端之有效方法時，亦即上述三項條約締結時，此項國際法原則尚未形成，而吾人應指出，對一項法律事實之評斷，必須依據當代之法律行之，而非依據法律事實之爭端發生時之法律予以適用，此項法律原則為國際司法判例所確認，如一九二八年之帕爾瑪斯島仲裁案（*Palmas Island Arbitration Case*）之裁決即是，事實上，法律不溯既往，亦為文明國家所承認之一般法律

原則，若以現代國際法原則去否定十九世紀時所締結之條約效力，實在非夷所思，亦與條約神聖原則（*Pacta Sunt Servanda*）相互抵觸。中共以為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五十三條規定：「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抵觸者無效」，而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脅之原則，乃是國際法之強制規律（*Uti Cogant*），是以此三項條約應自始無效，吾人以為，姑不論強制規律係晚近以來之一項國際法原則或觀念，其性質與內容仍然諸多爭論，僅就上述三項條約締結時，根本無所謂與強制規律抵觸之問題發生，中共引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六十四條規定而主張「國際法，不僅要求條約在締結當時不得違反現行國際法而且認為條約內容如果與它締結後所形成之國際法相抵觸，也應歸於無效」，此種主張不僅為無法律之邏輯概念，而且亦為強詞奪理之說法，蓋不論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均係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實施後之情況而言，因此不能回溯至條約法公約實施前之一切條約。

做為中國人，對於殖民國家在往昔強加於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當然希望能夠予以廢除，但是吾人應該尋求國際法所提供之程序，而以締結新約取代舊約，如此方才是正途，而不應如中共之蠻橫態度強求解決，吾人對所謂香港問題，應聲明中共無權代表中國人民解決，而由中華民國政府保留一切相關之權益，俟適當時機再作解決。



# 銀行法的修訂與重建金融秩序

鄭玉瑞

## 一、銀行法第六次部份修正

歷經二年帶有強烈防弊色彩的銀行法修正案，已於五月完成立法程序，此次修正是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全文修正施行以來的第六次部份修正，計修正二十七條文，增列二條文，重要內容：

1.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不在此限。
2. 銀行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銀行違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五萬元以下罰金。
4. 利害關係人係指：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的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獨資、合夥經營的事業。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一〇%的企業。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的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為代表人、管理人的法人或其他團體。

5.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辦理中、長期放款。
-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受託經營各種財產。

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

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

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

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非信託資金辦理對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或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二、修正後銀行法的特色與缺失

此次銀行法的修正，最大用意是針對以往民營金融機構中最受外界指責的公器私用弊端加以明確的規範，以亡羊補牢的作法予以有效的及時的予以防堵。新法對於強化管理部門的監督功能意義非常大，規定信託投資得經營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業務，將使臺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在繼續經營不動產投資及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業務有所依據。新銀行法中所謂管理授信之職員，係指對該授信案件直接辦理者而言，其他分行之職員並未涵蓋在內；凡是違法而對利害關係以從事不當之授信者固然將依法移送法辦，但其罪刑之認定必須以明知而故意觸犯者為要件。新法的重點在內部授信禁制之規定對主管部門來說，今後有了刑罰工具作後盾，對整頓金融紀律來說，可發揮直接的助力。

銀行法之修正，行政部門開始就說明此次之修正是一暫時性的修正，目的在因應金融管理的現實需要，另一全盤性的修正正在進行中，因此，此次修正